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上官百祥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學院、科技學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院增員額、經費—預算）之八案，經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應如何議決，請討論。		請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未請增員額及預算）之單位（由學院轉發），填具未請增員及空間系所員額、空間、經費計畫等資料後，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前送交教務處，俾提九十一年六月三日本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審議。	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二	為配合本校小學教育學程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招收學生，擬請設置「教育學程中心」。	課務組	同意於教務處下成立「教育學程中心」。	已依決議提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校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三	為使本校各單位申 請增設、調整系所班 組案，有統一之作業 規範，擬訂作業流程 圖草案，提請 討論 案。	校務研究發 展委員會執 行秘書	作業流程图草案先修 正後，再併同詳細之文 字說明後，提下次會議 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健康中心設 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草案)，提請 討 論案。	健康中心	照案通過。 請健康中心提校務 會議審議。	已依決議提九十 一年六月十二日 本校第八十三次 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本校未來校務中長 程發展計畫如何擬 訂，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發 展委員會執 行秘書	擬於下次會議組成專 案小組，負責研擬本校 中長程發展計畫。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六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教師人力規劃 報告」草案乙式，提 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發 展委員會執 行秘書	擬於下次會議組成專 案小組，繼續研擬本校 「教師人力規劃案」。	已依決議實施。

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八案，經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及填具後，應如何議決，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  
技學院

說明：

依據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本案先行送外審，其外審結果如附件一（略）。

本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召開第九十六次會議，經過審慎討論後為使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申請案，若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避免於九十二學年度設立時引發員額、空間等嚴重問題，故請下列之八案需填具未請增員及空間系所員額、空間、經費計畫等資料後，送本次會議討論時之參考。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書法研究所碩士班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比較文學與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衡諸本校現有資源及考量本校未來之發展（應預留未來發展空間），本校應審慎考量上列之不請增員額及預算案，是否符合本校發展特色，未來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及對提升本校競爭力是否有助益？

因此，建請每年此類申請增設案之核定，是否至多核定二案，並須本委員會出席委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准設立，較能符合本校設立該系、所之必要性與迫切性，及避免本校未來資源（空間、師資、經費等）產生排擠及日愈被稀釋，而嚴重影響本校未來之發展。

檢附「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案」填具未請增員及空間系所員額、空間、經費計畫等資料（比較文學與創作研究所碩士班未送交）各乙份（如附件二，略）。

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案由：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新設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七班，有關開班計畫，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本班係依據教育部本班係依據教育部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如附件三，第六頁）。

「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如附件四，第十頁）。

「大專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如附件五，第十三頁）。

本年度新辦班別如下：

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心理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資訊教育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以上 各班係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暨「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碩士班在職進修專班」。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學位班」。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以上 各班係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暨「大專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作業要點」及作業流程圖草案（如附件六，第十七頁）提請 討論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說明：

師範校院自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已確定採總量發展方式，目前本校各單位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程序通過後提本委員會審議，有些申請案者無，其流程並不一致。

為使為各單位申請案之提出有所依循，實有必要訂定統一作業審查要點及流程，以利本校未來增設、調整系所案之規劃與運作。

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案由：本校未來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應如何擬訂，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上次會議之決議，擬於本次會議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研擬本校

中長程發展計畫。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說明：依據上次會議之決議，擬於本次會議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研擬本校

中長程發展計畫。

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案由：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專案小組，應如何擬訂，

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說明：依據上次會議之決議，擬於本次會議組成專案小組，繼續研擬本校

「教師人力規劃案」。

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公布文號：台(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

### 壹、目的：

一、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並提昇全民職能，增進(高)字第一六三二九三號國家競爭力，各大學得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辦理研究所(系)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規劃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並作為審核各校相關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貳、設立或變更：

一、各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限各校現有之學院、學系碩士班、研究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限各校現有學系，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所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或學士課程。

二、有關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納入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

### 參、招生：

一、各校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擬訂其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各校應於招生辦法中明訂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三、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四、報考資格：

(一)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

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校自行規定，並明訂於招生辦法及簡章中。但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

各校簡章及學則應註明：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招生名額：

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班人數最高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辦理。

#### 六、考試方式：

以各校自辦甄試為原則，其甄試項目應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

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並以二科為原則；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 七、評分方式：

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上述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並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

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量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各校甄試項目、各項目分占比例、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八、錄取原則：

(一)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班(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九、各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各校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 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各校招生辦法及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肆、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或學士課程，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



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得視學系性質酌予延長。

延長修業年限部分，由各校訂定於學則中。

伍、收費標準：

學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陸、上課地點：

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並無相關大學科系（所）、而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並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教育部得視需要辦理訪視，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進或酌減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招生或停辦。

捌、一般研究所及非授予學位之進修班招收在職生，得比照辦理。

玖、師範及技職校院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 制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九〇九三六四號

(原名：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補充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二〇二二二號修正公佈

## 一、目的

(一) 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提供特定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

(二) 建立多元彈性之師資培育制度，強化師資培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共同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二、各師範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得辦理研究所(碩士)、學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及試辦大學先修制度。

## 三、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一) 開班範圍：各師範校院現有研究所，得針對特定專業領域之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學程。

(二) 招生對象：限招收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並應規定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每班人數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三) 其餘招生方式、授課時間、課程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學籍事項之處理、申請及審核等依照「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錄取標準依照「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 (一) 招生對象：

1. 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應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 每班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五十人。

(二) 其他開班範圍、修業年限、收費標準、招生方式、授課時間、課程、學籍事項之處理、申請及審核等悉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錄取標準依照「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五、大學四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一) 招生對象：四年制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招收高中職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應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每班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五十人。

(二) 招生方式：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其招生作業應符合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其考試科目、方式得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

(三) 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學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四) 課程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五) 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訂。

(六) 學籍事項之處理：均依有關教育法令及各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七) 申請及審核：各校應於開班前九個月提報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申請理由、發展重點、課程、學分、師資、圖書、儀器設備、空間等並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核。

(八) 錄取標準依照「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大學先修制度：

(一) 招收對象及名額：招收當年度參加大學聯招且符合繳交志願卡之最低分數標準者，以隨班附讀方式，選修師範校院大學課程及學分。先修生不具正式學籍，名額由各校依實際教學資源自行訂定。

(二) 其他招收方式、申請作業、先修課程及學分、收費標準、學分抵免、入學考試等依照「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及「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 擬試辦大學先修制度之學校應於五月底前將試辦計畫報部備查，計畫內容應包括各系擬招收名額、遴選標準、指定之課程、收費標準等事項。

#### 七、師範校院辦理研究所碩士、學士學位及大學先修制度之經費

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八、研究所碩士及學士學位進修專班開班計畫格式如附件。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七)師(三)字第八七一四二六八一號函訂定七點

八十八年十月廿一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一三一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師(三)字第八九〇三二七八八號函修訂第四之一點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二、開班範圍：

(一) 本要點所稱大學校院係指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研究所(或教育系碩士班)之大學。

(二) 各大學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在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並配合本校各系、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sup>九</sup>辦理<sup>修</sup>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及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學士學位班指師範學院現行辦理之幼兒教育學系及各系暑期學士學位班。

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籌辦要項：

(一) 開班學校：師範校院或設有教育研究所或教育系碩士班之大學校院方得開設，必要時可與校內相關系、所整合開設。

(二) 招生對象：應具有下列二項條件之現職專任教師或校(園)長：

1.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 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二學年以上(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招生簡章中應依開設班別敘明其他特定條件。

(三) 班次名稱：統稱為(校名系所名)

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特教教學、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四) 招生方式：各班次辦理招生，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組成招生委

員會，擬訂招生簡章公開辦理。其招生作業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五) 課程設計：課程應朝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工作結合之方向規劃。

(六) 招生考試科目各校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得酌採計教學經驗及教學成就。

(七) 招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八) 修業年限、課程學分、學分抵免、學籍事項及學位授予：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各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九) 教學時間：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

(十) 收費標準及經費收支：收費標準各校自訂，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 開班計畫：依開班計畫格式填列(如附件略)，經校務會議討論過後報教育部審核。

(十二) 計畫報核：於開班前一年之九月一日至三十日間，將下一學年度開班計畫依規定格式如附表報部，經本部專業審查通過者，提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核定。

(十三) 招生作業除依本要點規定外，應依據「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十四) 已核定之開班計畫於往後年度不必再報核，但應於開辦當年度十月底前，將當年度招生系、所及名額報部備查(填列表格如附件三略)。

#### 四、學士學位班籌辦要項：

(一) 招生對象：應具有下列二項條件之現職專任教師或校(園)長：

1. 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一學年以上(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即國民小學幼稚園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含校園長)。

2. (1) 專科畢業教師進修學士學位班：師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國

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中職畢業教師進修學士學位班：國內師範學校（高中部）  
畢業或高中職畢業。

(二) 開班學校：各師範學院。

(三) 班次名稱：統稱為（校名）

進

○○修

(四) 招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學系學士學位班。

(五) 招生方式、修業年限、課程設計、學籍事項、學位授予及教學時間、招生計畫、計畫之報核、收費標準及經費收支等比照教學碩士等班別規定原則辦理。

#### 五、共同注意事項：

(一) 摺年履勳彙編應檢受理報教師在職天公告。

(二) 招生簡章內應明訂：

1. 各班別、類科之招生名額及報考資格。
2. 報名時間、地點及手續等報名相關規定。
3. 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等考試相關規定。
4. 成績計算、錄取方式。
5. 成績通知、複查及入學等相關規定。
6. 上課時間、修業年限及本班學籍相關規定。
7. 其他注意事項。

(三) 錄取原則：

1. 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正取生之外得列備取生。
2.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3.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班錄取者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4.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  
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四)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五) 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

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六、除本要點規定之班次外，各大學校院另可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及本部「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共同注意事項」規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及碩士學位專班。

七、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案作業要點(草案)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家整體與社會發展之需要。
- 二、本校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三、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第三條 本校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院之增設與調整應至少有三個教學單位，包括學系或獨立研究所。
- 二、學院之增設、調整計畫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整合。
- 三、學系增設、增(設)組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 四、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 五、院、系、所之增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第四條 系、所單位經評鑑結果顯示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

第五條 系、所、班、組單位之增設、調整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依下列作業程序(作業流程圖如附)辦理：

- 一、相關單位或人員依據本校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擬訂計畫書(含員額、空間、經費等)，須經所屬或相關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 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依據學院所送之計畫書分別就下列要項，會請相關單位加註意見：
  - (一) 課程規劃：教務處
  - (二) 空間規劃：總務處
  - (三) 學術發展：學術發展處
  - (四) 員額規劃：人事室
  - (五) 經費規劃：會計室
- 三、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彙集上述單位之意見，併同計畫書送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分類報部核定。

第六條 第四條所列之合併或停辦及增設學院案，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相關學院擬訂計畫後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

### 壹、規劃理由

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師資培育政策的重大改變，使得各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已成爲必然的趨勢，且本校自八十七會計年度（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本校由公務預算——全部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方式，改爲基金預算，自籌經費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二逐年提高，九十會計年度將爲百分之二十五。本校在面臨校務發展方向重新定位及財務結構的重大改變之時，又逢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院有效管制政府用人成長，訂定「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教職員額控留計畫」，本校在面對上述情勢及資源日益匱乏下，其影響校務之發展甚鉅。本校除已組織財務運作小組以爲因應外；而人事費逐年增加，相對學校其他經費也會隨之減少（產生排擠作用），而影響校務正常之運作，況且又須面對未來新增院、系、所需之員額，須由本校自行吸收與調整，顯見未來校務工作之推動，將更加困難。爲解決此困境，本校人力資源運用，亦應重新一併檢討，而教師人力應如何規劃，以達到合理且有效運用，已爲本校邁向轉型及未來發展，重要之課題。

### 貳、規劃目標

有效提升教師人力運用成本效益。

檢討改善各學術單位員額之配置。

### 參、規劃項目

九十學年度各系教師之超授鐘點費減半（至多可領超授二鐘點），九十一年學年度起全面取消教師之超授鐘點；各系所可依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三方面之負擔，訂定教師授課時數。

訂定專任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學士班四年依每年級班級數訂定其開課總學分數上限及基本教師員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單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爲 160 學分

教師員額 =  $160 \div 4$ （年級） $\div 2$ （學期） $\div 9$  小時（教師授課基數） $\times 4$  班 = 9（人）

#### 雙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爲 145 學分

教師員額 =  $145 \div 4$ （年級） $\div 2$ （學期） $\div 9$  小時（教師授課基數） $\times 8$  班 = 16（人）

#### 三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爲 130 學分

教師員額 =  $130 \div 4$ （年級） $\div 2$ （學期） $\div 9$  小時（教師授課基數） $\times 12$  班 = 22（人）

#### 四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為115學分

教師員額 $\equiv 115:4$ （年級） $\div 2$ （學期） $\div 9$ 小時（教師授課基數） $\times 16$ 班 $\equiv 26$ （人）

依據前項公式計算各系基本員額數後，再將碩、博士班名額及替外系開設課程（如開設實驗課程、共同科目、教育學分、一般科目及系必修科目分組所增之時數）之累積時數除以九（小時）後可折抵之教師員額數，三者相加後即是每系應配置員額（計算方式舉例如附件四，第 頁）。

碩士班之教師員額為五名；增設博士班者則為六名。

音樂學系因教學情況特殊，其教師員額，由教務處與音樂學系協商後訂之。

學士班各系助教配置員額，依招生之班級數訂之，如國文學系為四名，研究所（碩、博士班），則配置助教一名；物理、化學、生物等三系之助教配置員額，由教務處與上述三系研商後訂之。

#### 訂定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各學系視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授課滿十小時，即由專任教師配置員額中抵減一名，惟折抵之員額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應配置員額數三分之一。

對於各系專任教師兼辦行政職務或借調服務期間所遺留之授課時數之缺額，系可依所欠缺之授課時數，以增聘兼任教師方式解決，待專任教師免兼行政職務及借調歸建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亦應回歸原有狀態。

九十學年度起廢除碩、博士班導師制。

##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八案，經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應如何議決，請討論。

二、為配合本校小學教育學程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招收學生，擬請設置「教育學程中心」專責運作，以符合教育部「教育學程應設專責機構」之規範，提請討論。

三、為使本校各單位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統一之作業規範，擬訂作業流程圖草案，提請討論案。

四、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案。

五、本校未來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如何擬訂，提請討論案。

六、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編印

九十一年五月七日